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渭南市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672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 <u>肆拾伍万陆仟元整</u> 小写：¥ <u>456000</u> 元
工 期	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
质量标准	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。

或盖章)

供应商名称： 中鑫恒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唐和波 （签字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